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41/14-15號文件

檔號：FC/1/1(1)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  
境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  
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  
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

## 主席就程序事宜致序辭

主席表示，在2014年10月24日，23名委員聯署要求他調動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的議程項目，讓委員會優先討論較少爭議或影響民生的迫切建議。

2. 主席表示，經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及理據、政府當局的立場及沿用的行事方式及慣例後，他決定不調動議程項目的次序。主席表示，他會按已發出的議程主持會議。他亦請委員參閱他的回覆及政府當局的意見(於2014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FC28/14-15號文件發出)。

3.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詢問他，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5(2)條的"會議"一詞就財委會的情況而言，應如何詮釋，及如有委員在一次會議上被命令退席，該名委員可否再次出席訂於當日其後舉行的任何會議。

4. 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如委員行為極不檢點，財委會主席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委員會的該次會議。主席表示，財委會一次會議為時兩小時，而以《議事規則》第45(2)條來說，財委會每次兩小時的會議被視為不同的會議。因此，被命令立即退席的委員不得重返會議，繼續出席該兩小時的會議的餘下部份，但可出席訂於同日其後舉行的任何會議。

### 項目1 —— FCR(2014-15)31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4DR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 項目2 —— FCR(2014-15)32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3DR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3 —— FCR(2014-15)33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4 —— FCR(2014-15)34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77DR ——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5. 會議繼續討論項目FCR(2014-15)31A至34A。

發言及表決安排

6. 主席表示，對於如何就堆填區擴建的3個項目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項目進行討論，委員已表達他們的意見。主席表示，他已考慮委員的意見及決定合併討論該4個項目，即FCR(2014-15)31A至FCR(2014-15)34A，但會分開表決。

7. 主席表示，范國威議員提交5項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主席表示，任何該等議案會在委員會完成討論有關項目後處理。他提醒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須與現時討論的4個項目之一直接相關，而他會先把他裁定與FCR(2014-15)31A直接相關的擬議議案交由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在委員會處理該等議案後，他會把項目FCR(2014-15)31A付諸表決。至於餘下3個項目(即FCR(2014-15)32A至34A)，他會處理委員先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然後以同一方式把該等項目付諸表決。

8. 主席表示，由於該4項議程項目會合併討論，首兩輪提問的時間應限於4分鐘，包括政府當局的回應時間在內，而第三及第四輪討論的發言時間應為3分鐘。第五輪或以後的發言時間則為兩分鐘。他提醒委員，委員就建議提出的問題必須與議程項目的內容直接相關。就更廣泛的政策層面所作的提問而言，委員應在立法會或適當的事務委員會提出。

## 環境局局長簡介項目

9.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簡介現時討論的4項撥款建議。環境局局長表示，擬議3個堆填區擴建計劃及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的基礎建設，關乎民生。政府當局在2013年年中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內訂立目標，於2022年或以前將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40%。政府當局會展開籌備工作，以就日後的廢物管理設施進行策略性研究。

10. 環境局局長簡報減廢工作的進度，包括推行廢物按量收費、減少廚餘、推動廢物回收、玻璃回收、在18區建立回收網絡及與社區組織合作推出各項減廢活動。

## 有關擴建堆填區及焚燒廢物的一般意見

11. 姚思榮議員詢問，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香港有多少都市固體廢物可棄置於擴建後的堆填區。他亦詢問有關政府當局為減少堆填區壓力而將會推出的措施及推行時間表。

12. 環境局局長表示，在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投入營運前，香港每日產生的9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需要全數棄置於3個堆填區。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投入營運時，可每日處理約3 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政府當局會開始規劃長遠需要的廢物處理基礎設施。對於建造人工島作堆填區用途等選項，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環境局局長亦表示，當局會採取措施，減少依賴堆填區處理都市固體廢物。

13.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舉辦全港性的大型活動，以推動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這樣做亦有助創造就業機會。至今，政府當局只在各項撥款下承擔約10億元，以資助推行零碎的項目。另一方面，政府當局耗用大量資源營運堆填區及其他廢物管理硬件設施。李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推動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

14. 環境局局長解釋，《行動藍圖》列出了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包括推動減廢、回收、循環再造及末端廢物處理。當局已調配適當的資源處理各方面的廢物管理工作。

15.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會撥出多少經常資源以營運3個堆填區及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3個堆填區的經常營運開支每年約為6億元，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營運開支每年約為4億元。

16.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過往在發展香港焚燒廢物設施的研究及討論工作中，累積了多年經驗。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採用的技術以安全及排放控制來說頗為成熟。盧議員表示，工程界認為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項目應加快推行。雖然和3個堆填區的營運有關的環境問題的確存在，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啟用前，仍然有需要進一步擴建這些堆填區。與此同時，盧議員認為當局應推行更多緩解措施，以減少各項廢物管理設施對社區的影響。

17. 范國威議員表示，市民普遍質疑政府當局能否達到廢物分類、減少及回收的目標。隨着擬議堆填區擴建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推行，政府當局並無誘因加強在這方面的工作。

#### 都市固體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

18. 胡志偉議員詢問環境局局長如何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協調，以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房屋署(下稱"房署")的清潔服務合約推動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19. 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並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擔任主席，以統籌廢物收費計劃的推行。在工作小組的支援下，食環署已在合約中加入條文，優化回收桶的廢物回收安排，而房署已在全港所有公共屋邨推行減廢計劃和提出減廢的量化目標。

20. 張超雄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塑膠廢物回收率會由2011年的48%增加至2022年的55%。不過，根據媒體報告，每日約有1 694公噸(或每年約618 310公噸)塑膠廢物棄置堆填區。據政府當局表示，每年只回收約3 900公噸的塑膠廢物；回收率低於1%，而非預計的48%。他質疑政府當局如何達到目標，因為每日有大量塑膠廢物棄置於堆填區，而現時的回收率低於1%，並非當局聲稱的48%。

2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張超雄議員提到的塑膠回收率差異，是因為部分廢物收集商把轉口塑膠廢物誤報為本地產生的塑膠廢物。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棄置於堆填區的塑膠廢物數量維持穩定，而透過加強公眾教育，亦有空間改善回收率。環境局局長補充，《行動藍圖》推動源頭廢物分類、減廢及廢物回收的大方向仍然有效。

22.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解釋指塑膠廢物回收的統計數字有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塑膠廢物回收率的最新統計數字。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承諾另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塑膠廢物回收率的資料，已於2014年11月6日隨立法會FC3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被廣泛報道的問題，即有關經回收桶收集的物料被送到堆填區，而非送到循環再造設施的問題。

24. 環境局局長表示，回收桶內已被污染的物料不宜進行循環再造。政府當局已推出宣傳活動，提升市民須把清潔物料放入回收桶的意識，並已推出更佳的物流安排，以改善物料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效益。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25. 譚耀宗議員詢問是否需要研究現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建議，因為當局已進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



26. 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會藉着這個機會審視擬議顧問研究中提出有關縮減擴建規模及增加綠化面積的可行性，以釋除當地居民關注。
2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的擬議顧問研究，將涵蓋設計大綱的推展工作、工地勘測及採購事宜(例如擬備招標文件及相關事宜)。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其後會就進行建造工程，尋求財委會撥款批准。
28. 梁志祥議員察悉，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現行顧問研究項目費用，較過往於2014年7月提交的建議(FCR(2014-15)33)所列費用，已大幅增加。他詢問若撥款申請不獲批准，有關費用會再增加多少。
2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顧問研究費用上升歸咎於通脹。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梁志祥議員時解釋，縮減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規模，不會減少顧問研究費用，因為即使規模縮減，仍要研究相關技術及地理方面的問題。
30. 梁志祥議員詢問會否增加以駁船由廢物轉運站運送都市固體廢物至新界西堆填區，以減少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對道路網絡的交通影響。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當局會繼續鼓勵以海路運送廢物到新界西堆填區棄置。
31. 梁志祥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承諾推行的緩解措施，以應付下白泥居民投訴新界西堆填區運作產生的氣味問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政府當局與下白泥居民保持緊密溝通及引入若干措施，以改善新界西堆填區的狀況，包括為廢物蓋上泥土以減少氣味、架設屏障以減少視覺上的影響及加強清潔。
32. 何俊仁議員質疑有否充分理據推行新界西堆填區的大型擴建計劃，因為政府當局已計劃推行減廢措施，把都市固體廢物減少40%。
33. 何俊仁議員懷疑海路運輸的容量是否足以運載大量都市固體廢物到新界西堆填區。何俊仁議員亦

質疑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由新界東南堆填區轉送污泥到屯門污泥處理設施所產生的環境影響。

34. 環境局局長表示，經海路把部分都市固體廢物送到新界西堆填區，將有助減少垃圾車行駛架次。海路交通的相應增幅亦屬可以應付的範圍。環境局局長表示，隨着減廢措施推行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啟用，每日需要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量將會大減。都市固體廢物棄置於新界西堆填區的實際升幅應不會如預期般龐大。政府當局會指示顧問研究措施，以盡量減少擴建面積及分階段推行日後的擴建計劃。

####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35. 鄧家彪議員支持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建議，並詢問當局會否向南大嶼山偏遠村落供應食水，以作為其中一項補償措施，藉此回應付當地社區的需要。

3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環保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聯繫，以跟進當地社區的要求。當局會成立由居民組成的聯絡小組，繼續保持政府與當地社區之間的溝通。

37. 鄧家彪議員詢問，營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預計經常開支，有否包括把廢物由廢物轉運站運送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費用，並詢問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輸出的電力如何訂定價格。

3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預計經常開支並不包括把廢物由廢物轉運站運送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費用，但會包括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處理廢物所產生的灰渣或殘餘物送到堆填區的費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政府當局認為透過現有電網輸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剩餘電力的做法可行，並會與相關電力公司討論電費或收費模式的詳情。

39. 何俊賢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以劃定海岸公園的方式，作為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項目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下推行的補償措施，因為此舉會對

漁業帶來不利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推行何種措施以支持本地漁業。

4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政府當局與漁業界就劃定海岸公園保持聯絡，並會檢討業界的發牌制度。政府當局亦會按照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環評規定，為漁業推出加強計劃。

41. 梁耀忠議員詢問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會否進一步加劇空氣污染問題。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設定目標減低空氣污染物，並透過控制主要來源的排放而推行，包括車輛、船舶及發電廠等。空氣質素的改善，足以遠遠抵銷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所增加的排放。當局會進一步推出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這是主要的空氣污染物。

4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對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施加的排放標準，較歐洲聯盟類似設施的標準更為嚴格。此外，政府當局採用最新技術，盡量減少設施對空氣質素的負面影響，使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可符合空氣質素指標。

43. 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能否不用先做到高比例的源頭廢物分類，仍能符合空氣質素及排放規定。環境局局長解釋，有關規定適用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並非視乎所處理廢物的狀況或種類。不過，他承認香港應可達到更高比例的廢物分類。

44. 何俊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推行源頭減廢政策及措施過於緩慢。何議員詢問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項目費用因何在短期內大增，以及處理每公噸廢物的資本開支遠高於英國、荷蘭或北京。

45. 環境局局長表示，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需要符合環評報告指明的若干規定。例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建造工程只能在一年某幾個月進行。撥款批准稍為延遲，便可能導致啟用日期延誤數月。

4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費用上漲，主要是因為通脹所致。至於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與海外類似設施的成本差距，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大部分開支源於填海工程，扣除有關開支後，處理每公噸廢物的建設費用與丹麥近期兩項設施相近。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處理每公噸廢物的建造及營運開支將會較英國為低。

47. 陳家洛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焚化爐項目上，為何不等待更先進技術(例如等離子氣化)，該等技術或會對市民影響較少。陳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不願意排除日後可能進一步擴建現有堆填區，並興建更多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市民對此感到憂慮。

48. 環境局局長表示，推展一項大規模廢物管理基礎設施項目，須經過選址至項目規劃、詳細研究至啟用的過程，一般需時10至20年才能完成。現時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建議已推展逾10年，並已經過環評程序。環境局局長表示，考慮到香港急需廢物處理設施，時間甚為關鍵。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使用最新技術的設施仍處於試驗階段，該等設施的每日廢物處理量介乎200至500公噸廢物，只及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一部分。

49. 梁耀忠議員詢問，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營運者不能達到設施的排放規定，當局有否任何懲罰。

50. 環境局局長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以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排放標準為基礎，當局亦施加了額外的規定，以規管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政府當局採用國際最佳做法，包括監察機制及要求網上報告排放情況。若發生意外引致大量洩漏污染物，便會啟動警報機制。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當局訂有法定條文規管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當局會委聘第三方承辦商監察設施的表現，並會在網上顯示排放指標。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營運者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當局將會按合約施以懲罰。

51.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廢物分類系統的效益及電池等有毒物品或會混入一般廢物焚化。環境局局長表示，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會在約8年後投入全面營運。在這期間，當局會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提高社會對適當地進行廢物分類的意識。

52. 蔣麗芸議員詢問，在採用活動爐排焚化技術作廢物處理的國家當中，以往曾否發生重大事故。她亦詢問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日後會否採用更優秀的技術。她亦問及預留用作擴建堆填區的土地會否全部予以運用。

53. 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採用活動爐排焚化作為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核心技術，因為該項技術成熟、可靠，並能符合所規定的排放標準及應用於大型都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很多國家近年亦於都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採用活動爐排焚化技術，並無出現大型洩漏二噁英的事故。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解釋，有需要以堆填區處置不能回收或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處理的廢物(例如建築廢物的惰性物料)。

54. 陳家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活動爐排焚化及等離子氣化技術提供詳細比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合約責任，要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特別優先採用對活動爐排焚化技術。

55. 環境局局長解釋，當局透過嚴謹的程序，選取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所採用的技術。相關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分析已發給環境諮詢委員會，以徵求意見。當局亦已進行海外考察，以了解最新的技術發展。當局亦已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所選用的活動爐排焚化技術。整個甄選過程有系統地進行，亦有妥善文件紀錄。

5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當局已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採用的活動爐排焚化技術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在環評過程中，已確認採用該技術。政府當局會以該技術為基礎擬備招標文件。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57. 范國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提交的文件(FCR(2014-15)31A)，並無反映自上次提交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的建議供委員考慮後，推行相關緩解措施的最新進展和效益。

5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當局已推行緩解措施改善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情況。自2014年9月起，土木工程拓展署使用駁船運送填料到新界東南堆填區，令行駛環保大道的車輛每日減少約100架次。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自2014年年中以來，一直接受各階段測試，已有逾12 000公噸污泥由新界東南堆填區轉移至屯門的設施處理。新界東南堆填區不僅減少了污泥棄置數量，氣味問題亦有改善。

59. 至於非法傾倒活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在2014年1月至9月期間，環保署已處理12宗非法傾倒個案，結果就4宗個案提出檢控。需要清理的非法傾倒廢物數量已由每日逾90公噸減至每日2至3公噸。

60. 葛珮帆議員詢問當局何時禁止把污泥及家居廢物棄置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屯門污泥處理設施會於2014年年底至2015年年初的期間試行運作。視乎試驗結果，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所有污泥日後會轉移至污泥處理設施處理。

61. 葛珮帆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確認新界東南堆填區日後不會進一步擴建。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6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待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申請獲批及私營廢物運輸商更改收集廢物的路線後，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會停止接收家居廢物。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末端廢物處理基礎設施的長遠需要進行研究，以尋找方法盡量減少於堆填區棄置廢物。

6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問題及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及如何處理此問題。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於2015年年初啟用後，所有現時棄置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污泥會以密封貨櫃和駁船轉移到該處。

64. 環境局局長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日後只會接收建築廢物。行駛環保大道的車輛將由每日1 000架次減少至500架次。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與食環署及私營垃圾收集商聯繫，把部分垃圾車調配到廢物轉運站，以供壓縮廢物，然後才運送到新界東南堆填區。

6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當局已修訂相關法例，讓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申請獲批，及廢物運輸商重訂收集廢物的路線後，有關條文便會生效。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預期新安排可於2015年年底生效。

66. 劉慧卿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承認將軍澳的氣味問題是因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營運而起。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找出氣味來源，以及是否只能待2015年年底，當污泥不再棄置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時，有關問題才能解決。

6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將軍澳鄰近新界東南堆填區一帶的氣味問題，自污泥不再送往新界東南堆填區後已見改善。她表示，當局已派遣駐地異味監察隊監察情況。在2014年1月至9月期間進行的大部分視察均無發現氣味問題。當局認為2014年6月至9月期間的情況較2013年同期有所改善。政府當局從當地居民接獲有關氣味問題的投訴宗數亦見減少。

68.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接獲當地多名居民投訴政府當局未能履行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承諾。他詢問為何當地居民會獲得新界東南堆填區不會進行擴建的印象。

6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政府當局早於2000年便制訂廢物管理策略計劃，結論是擴

建現有堆填區實屬必要。當局就3個堆填區的擬議擴建計劃分別進行環評，而自2004-2005年度起在相關區議會分別進行的諮詢工作中，應已傳達需要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訊息。一直以來，政府當局均沒有排除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70. 范國威議員指出，根據環保署的報告，在2013年12月及2014年3月底期間，將軍澳有18天在空氣中的PM 2.5水平超逾75微克法定上限，並有9天的讀數超出香港所有監察站所錄得的最高讀數。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這樣的空氣質素水平可以接受。

7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環保署已向西貢區議會解釋有關情況，即75微克的PM 2.5水平並非法定上限，而是空氣質素指標。事實上，因為地區氣候因素的關係，全港各地在所述期間的PM 2.5水平均超出指標。

72. 主席表示，接着舉行的會議將繼續討論有關項目。

73. 會議於下午6時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4月10日